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新消息公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茲提述(i)天美與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14日就私人公司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ii) 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21日刊發之要約文件(「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私人公司要約狀況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公告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私人公司要約為有條件，而該條件為Circle Brown於私人公司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Circle Brown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視乎收購守則而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私人公司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將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將會令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人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進一步提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預期私人公司要約將在不遲於寄發要約文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上文所述，原預期私人公司要約將在2018年8月28日成為無條件。

直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四時正，Circle Brown已自私人公司股東收到有關10,971,925股私人公司股份（「接納股份」）（約佔私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之有效接納。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於2018年8月28日下午四時正，Circle Brown於合共123,428,425股私人公司股份（約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4.8%）中擁有權益。因此，私人公司要約之條件尚未達成而私人公司要約已於2018年8月28日尚未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Circle Brown的理解，(i)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東已向彼等的有關經紀及／或其他中介人發出各自的指示以接納私人公司要約，(ii)通常需要處理時間以供經紀及／或其他中介人處理接納指示及由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接納表格，因此，私人公司要約並未如有關人士於該公告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中所述般於2018年8月28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將收取有關接納股份的相關接納表格所需的確切處理時間的表示。

Circle Brown將繼續監察私人公司要約的接納，向有關股東跟進，並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註釋，在私人公司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私人公司的股東及／或私人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以及披露彼等在私人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獲准許的交易（如有）。

由唯一董事作出
Circle Brown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